

# 朝陽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新生盃籃球競賽規程

- 壹、主旨：為提升校園運動風氣；促進系際運動交流；增進師生體適能能力；  
提升籃球運動技術水準；培養團體合作精神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貳、主辦單位：朝陽科技大學體育室。
- 參、協辦單位：朝陽科技大學男、女子籃球隊。
- 肆、報名方式：
- 一、日期：自 112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6 日 17:00 止。
  - 二、手續：依提供之報名表，詳細填入資料後，將紙本報名表於報名時間內繳交至體育室。(未填妥資料或未附系主任簽章不受理報名)
  - 三、聯絡方式：體育室電話：(04)2332-3000 轉 3069。
  - 四、領隊會議&抽籤：112 年 10 月 11 日 (三) 12:30 於體育館 2 樓(S-207) 召開並進行抽籤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伍、比賽日期：依體育室公告賽程為主，以不影響學生課業為原則(如夜間、週末等假期)
- 陸、比賽地點：朝陽科技大學籃球場。
- 柒、參加單位：本校各系大學部新生。
- 捌、獎勵：取前四名，各頒發獎盃乙座及獎金以資鼓勵。  
冠軍肆千元、亞軍參千元、季軍貳千元、殿軍壹千元  
**團體賽獲得頒發獎金將轉入各系學會帳戶，由系會長至體育室填寫相關表單以利辦理後續核銷。**
- 玖、比賽規則：
- 一、採單敗淘汰制。
  - 二、僅前三節最後 10 秒及第四節最後兩分鐘(含延長賽)依規則停錶外，其餘皆不停錶。
  - 三、未經登錄球員不得出場比賽。如有未登錄球員出賽則以 20:0 判定失敗。
  - 四、比賽球員需著統一顏色之籃球服裝，並於上衣及褲子明顯處繡有號碼以供辨識。
  - 五、被判奪權犯規之球員於次場禁賽一場，另視情節輕重提報體育室議處。
  - 六、如有發生鬥毆事件，該系立即禁賽並取消參加本學年度及次年比賽之權利，並呈報學校依校規處分及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  - 七、各隊需負責球員席區之整潔，如髒亂不堪將拍照存證並扣積分兩點。
  - 八、比賽時如發生規則中未明文規定之問題，裁判員有權決定，且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另本比賽其餘未提及規則皆按照籃協公告之 FIBA 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
備註：體育室為辦理相關競賽需求管理之目的，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：系級、姓名、電話等等(辨識類：C001 辨識個人者)，以在申請期間辦理相關競賽進行聯繫之用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完成申請需求。如欲更改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，當事人得請求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各項權利，請洽本校體育室競賽組(電話：04-23323000 分機 3059)。

# 朝陽科技大學112學年度新生盃排球競賽規程

壹、主旨：為提高本校排球運動風氣，培養團隊互助合作精神，並增進系際之情感交流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朝陽科技大學體育室。

參、協辦單位：朝陽科技大學男、女子排球校隊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自112年9月25日起至112年10月6日17:00止。

二、手續：依提供之報名表，詳細填入資料後，將紙本報名表於報名時間內繳交至體育室。(未填妥資料或未附系主任簽章不受理報名)

三、聯絡方式：體育室電話：(04)2332-3000 轉 3059。

四、領隊會議&抽籤：112年10月11日(三)12:30於體育館2樓(S-207)召開並進行抽籤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伍、比賽日期：依體育室公告賽程為主。

陸、比賽地點：朝陽科技大學排球場。

柒、參加單位：本校各系大學部新生。

捌、競賽制度：單淘汰賽。

玖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競賽規定：

1. 採六人制，校代表隊球員可代表系所參賽。

2. 三戰二勝，每局可暫停兩次，每次三十秒。

3. 採落地得分制，一局25分，第三局15分。

4. 比賽球員需穿著統一顏色之運動服裝(短袖上衣+深色不及膝短褲)，並於上衣明顯處有號碼以供辨識。

5. 比賽隊伍須於賽前五分鐘完成檢錄並登錄該場比賽12名球員，繳交學生證(須蓋當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及一張有照片證件以供查驗。

6. 比賽隊伍未遵守競賽規則者第一次口頭警告，如發生第二次依規定取消參加本學年度比賽之權利，並處該隊隔年禁賽一年。

7. 該場十二名球員經檢錄確定後不得再要求變更。未經登錄球員，不准出場比賽；如有未登錄球員出賽則判定沒收該隊該場比賽並以25:0判定負於比賽對手。

8. 檢錄及列隊人數均至少12名以上；比賽登錄未滿12名或無故未出賽的球隊，取消參加本學年度比賽之權利，並處該隊隔年禁賽一年。

9. 比賽中如受傷，無人替補將視同棄權，並判決對方獲勝。

10. 球員必須尊重裁判員之判決。

11. 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之規則。

二、其他規定與罰則：

1. 凡比賽中被判處奪權犯規之球員，於次場禁賽一場；另視情節輕重得由裁

判員提報審判委員會議處，如有再犯者取消本學年度比賽資格，並呈報體育室議處。

2. 比賽中有球員發生鬥毆情節，經裁判員判決確定後，該球員立即禁賽，並取消參加本學年度及次年比賽之權利，並呈報學校依校規處分且須自負刑（民）事責任。
3. 比賽中、賽後如有球員或球隊相關人員對大會工作人員（裁判員、監控委員、紀錄台）有語言暴力及肢體侵犯等不法情事發生時，立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，並處該隊以隔年禁賽一年，並呈報體育室議處。
4. 被取消資格或中途棄權退出比賽之球隊，其比賽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亦不列入名次，並提交體育室議處。
5. 比賽進行期間各隊禁止使用啦啦棒及具有聲響之「汽笛」，以維護進修部上課之安寧，違者該隊以技術犯規論，並提交體育室議處。
6. 系上如有重大集會或創造力講座(僅限一年級)，請先告知(抽籤當日17:00前提出)，賽程公告後，不得有異議。
7. 無故棄賽之隊伍，禁賽一年，參賽點數及得名點數不予計算。
8. 本規則如有未盡之事項，大會得保留修正權。

三、遇雨延賽：

1. 如在同一場地恢復比賽，中止的該局應保持原比分、原球員和原位置，已賽的各局成績保留，雨勢不大將延半小時等候通知(局數和分數均保留)。如比賽場地異動，則中止的該局應取消，並按該局開始時的陣容和位置重新比賽，已賽各局成績保留。(僅保留局數)
2. 比賽時間依體育室公佈之時間為準。如遇天候或其他不可抗等因素，體育室將另行公告調整賽程。

拾、獎勵辦法：取前四名，各頒發獎盃乙座及獎金以資鼓勵。

冠軍肆千元、亞軍參千元、季軍貳千元、殿軍壹千元

**團體賽獲得頒發獎金將轉入各系學會帳戶，由系會長至體育室填寫相關表單以利辦理後續核銷。**

備註：體育室為辦理相關競賽需求管理之目的，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：系級、姓名、電話等等(辨識類：C001 辨識個人者)，以在申請期間辦理相關競賽進行聯繫之用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完成申請需求。如欲更改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，當事人得請求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各項權利，請洽本校體育室競賽組(電話：04-23323000 分機 3059)。

# 朝陽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新生盃桌球競賽規程

壹、主旨：為提升校園運動風氣，促進系際運動交流，增進師生互動與體適能力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朝陽科技大學體育室。

參、協辦單位：朝陽科技大學桌球隊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自 112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6 日 17:00 止。

二、手續：依提供之報名表，詳細填入資料後，將紙本報名表於報名時間內繳交至體育室。(未填妥資料或未附系主任簽章不受理報名)

三、聯絡方式：體育室電話：(04)2332-3000 轉 3059。

四、領隊會議&抽籤：112 年 10 月 11 日 (三) 12:30 於體育館 2 樓(S-207) 召開並進行抽籤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伍、比賽日期：依體育室公告賽程為主。

陸、比賽地點：朝陽科技大學桌球場。

柒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各系大學部新生。

捌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採男女個人單打賽，依報名人數分組循環，每場五局三勝制(每局11分)。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，並於賽前20分鐘向大會報到，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公告為準。

二、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
三、比賽制度：採分組循環賽，各組計分方式：勝者得2分，敗者得1分未比賽或未完賽者得0分，以積分判定名次。若遇三人以上(含)積分相同，則以勝率決定，相關隊伍之得局/失局，如相同再以相關隊伍之得分/失分為判定。

玖、附則：

一、若參賽單位對競賽規程及比賽規定等各項比賽事宜有疑問，且經主辦單位解釋後，仍繼續存有疑義時，得由所參加組別之半數以上球隊隊長(不含提出疑義之參賽單位所屬球隊)，連署召開臨時領隊會議。

二、運動員出場比賽時應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，無證件者不得參賽。

三、球拍需自備，球拍顏色需一面黑色、一面紅色。

四、比賽球：大會指定用球。

五、無故棄賽之隊伍，禁賽一年，參賽點數及得名點數不予計算。

拾、獎勵：取前四名，各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以資鼓勵。

冠軍捌佰元、亞軍柒佰元、季軍陸佰元、殿軍伍佰元

備註：體育室為辦理相關競賽需求管理之目的，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：姓名、電話、電子郵件等(辨識類：C001辨識個人者)，以在申請期間辦理相關競賽進行聯繫之用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完成申請需求。如欲更改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，當事人得請求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各項權利，請洽本校體育室競賽組(電話：04-23323000 分機3059)。

# 朝陽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新生盃羽球競賽規程

壹、主旨：促進各系及師生之交流與情誼，推廣羽球運動風氣，並提升羽球技術水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朝陽科技大學體育室。

參、協辦單位：朝陽科技大學羽球隊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自 112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6 日 17:00 止。

二、手續：依提供之報名表，詳細填入資料後，將紙本報名表於報名時間內繳交至體育室。(未填妥資料或未附系主任簽章不受理報名)

三、聯絡方式：體育室電話：(04)2332-3000 轉 3059。

四、領隊會議&抽籤：112 年 10 月 11 日 (三) 12:30 於體育館 2 樓(S-207) 召開並進行抽籤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伍、比賽日期：依體育室公告賽程為主，以不影響學生課業為原則。

陸、比賽地點：朝陽科技大學羽球場。

柒、參賽對象：本校各系大學部新生。

捌、獎勵辦法：取前四名，各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以資鼓勵。

冠軍捌佰元、亞軍柒佰元、季軍陸佰元、殿軍伍佰元。

玖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賽制採 1 局淘汰制

二、21 分制，到達 11 分時互換場地。

三、出賽球員須攜帶學生證，以便查驗。

四、本競賽除特別規定外，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
五、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從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領隊或隊長以書面於賽後三十分內向大會提出申訴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判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比賽現場一律不接受口頭抗議。

拾、球隊(員)須知：

一、球員在規定比賽時間前十五分鐘至記錄台報到，比賽開始後遲到 5 分鐘以棄權論。

二、下場比賽之球員請著運動服裝和球鞋，勿穿牛仔褲、皮鞋等，違者裁判得請其更換，不服從得已沒收比賽。

**拾壹、羽球賽因耗球率高，每人酌收報名費 80 元**

備註：體育室為辦理相關競賽需求管理之目的，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：姓名、電話、電子郵件等(辨識類：C001 辨識個人者)，以在申請期間辦理相關競賽進行聯繫之用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完成申請需求。如欲更改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，當事人得請求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各項權利，請洽本校體育室競賽組(電話：04-23323000 分機 3059)。